

2026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古城保护和文物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古城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研究制定古城保护战略目标，组织拟定全局性保护规划和整体保护方案。组织研究古城保护与发展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牵头制定保护工作年度计划，并分解目标任务、组织贯彻落实、加强督促考核。

（三）拟订、编制古城保护、更新、发展、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工作方案、发展规划、技术规范。组织或参与编制和古城保护有密切联系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计划并会同或落实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与古城保护相关的保护、更新、发展、管理工作，负责古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

（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古城保护相关资金管理工作。牵头编制古城保护项目年度计划，负责古城保护相关项目的挖掘储备、审核报批、绩效管理、指导督查等工作。牵头或参与古城保护专项资金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环境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做好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推进全区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做好区管文物保护利用等有关工作。审核、报批涉及姑苏区的文物保护维修项目。

（七）负责古城保护、文物等有关合作机构对接联系、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数字信息化等工作的具体落实。

（八）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九）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依法依规承接市级下放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及相关职责事项，成熟一批，承接一批，逐步到位。

2.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大力推行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保护处、项目管理处、综合协调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古城保护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

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挖掘好、运用好”的殷殷嘱托，持续做精做优古城保护“续、多、新”三篇文章，推动古城保护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服务高位协调方面

1. 做好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保障工作。发挥名保办秘书处职能，全面做好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会议要求、跟进各项议题进展，进一步筑牢市区两级古城保护“共同战壕”。

2. 做好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古城保护更新项目服务专题）会议保障工作。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清单化、节点化服务好古城保护更新项目各类实施主体，同时严把议题审核关、材料规范关、会议落实关，推动领导小组高效运转。

（二）文物古迹保护方面

3. 做好苏州古城“水陆双棋盘格局”申遗工作。依照市委、区委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对苏州古城“水陆双棋盘格局”申请世界文化遗产相关工作研究推动，2026 年将开展申遗可行性研究，对接国家文物局、教育部汇报申遗初步构想，并提交《苏州古城“水陆双棋盘格局”申遗可行性报告》，力争获得上级部门支持。

4. 完成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姑苏区整县推进项目。强化项目管理，“一项一档”统筹完善项目工程资料和财务台账，提高文物修缮质量，力争到 2026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

现场施工并于 9 月底前完成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同步开展经验总结和成果展示，谋划准备 2027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力争实现低级别文物建筑可持续保护的姑苏样板。

5. 全力守牢文物建筑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压牢压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 325 处居住类文物建筑专项安全检查评估，排摸隐患底数并加大隐患整治力度。

6. 加强文物修缮管理。持续做好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的修缮方案审批服务和过程监管。强化与建设主体、使用单位的对接沟通，将“不改变文物原状”保护理念贯彻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始终；强化修缮方案设计、施工中“真实性”“完整性”举措制定与落实，力求文物建筑原汁原味修复。

7. 做好直管公房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作。滚动推进实施第一批及第二批直管公房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提升文物本质安全水平。

8. 做好城墙保护管理工作。深化古城墙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分级分类提高古城墙保护管理水平。开展古城墙周期性监测分析和动态监测，及时排除安全风险。推进实施阊门段、胥门段古城墙保护修缮工作。

9. 加强大运河遗产保护。加强大运河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协助做好江南运河苏州段姑苏区流域保护管理。配合做好涉大运河遗产带、缓冲区内建设工程的规划方案评审工作。

10. 加强文物保护技术与人才培养。做好 2026 年度姑

苏区文物建筑修缮保护技术培训班筹备工作，促进从业人员保护意识、理念、技术的全面提升。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技术课题研究，重点围绕传统建筑空间布局梳理、文物建筑油漆抹灰工艺研究、文物建筑修缮定额优化完善等方面开展研究，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成果，为文物建筑修缮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积极推动文物保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试点与推广，提高文物建筑修缮保护与后期活化利用的契合度。

（三）古城家底挖掘阐释方面

11. 完成姑苏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快推进四普数据修改和审核工作，配合做好老城专项调查工作。做好四普成果的公示和挂牌公告工作。

12. 完成《苏州古城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广泛征求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持续完善专项实施方案文本，并根据全区编制工作安排推进后续工作。

13. 做好项目地块考古前置工作。按照苏州市考古前置工作机制要求，做好申请单位与市级考古部门相关事宜的沟通对接，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协调考古调查勘探进度，切实保障项目地块使用。

14. 持续开展古城保护相关宣传报道。围绕古城保护、文物保护等重点、特色工作，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古城保护相关宣传报道，展示保护成效，筑牢宣传阵地。

（四）古建老宅活化利用方面

15. 推进古建老宅活化利用。在保护第一、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古建老宅的活态保护和有效利用，深化“古城保护更新伙伴计划”，助力完成古建老宅活化利用不少于 10 处。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4.1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4.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2.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4.94	本年支出合计	1,524.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4.94	支出总计	1,524.9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24.94	1,524.94	1,524.94														
019001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1,524.94	1,524.94	1,524.9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24.94	1,141.39	383.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13		14.13			
20604	技术与开发	14.13		14.1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4.13		14.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4.72	735.30	369.42			
20702	文物	1,104.72	735.30	369.42			
2070201	行政运行	735.30	735.3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42		36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8	10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8	10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4	6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4	3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1	30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1	30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3	9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77.85	77.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13	129.1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4.94	一、本年支出	1,524.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14.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4.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2.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4.94	支出总计	1,524.9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4.94	1,141.39	1,042.33	99.06	383.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13				14.1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13				14.1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4.13				14.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4.72	735.30	636.24	99.06	369.42
20702	文物	1,104.72	735.30	636.24	99.06	369.42
2070201	行政运行	735.30	735.30	636.24	99.06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42				36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8	103.58	10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8	103.58	10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4	68.74	6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4	34.84	3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1	302.51	30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1	302.51	30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3	95.53	9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77.85	77.85	77.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13	129.13	129.1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1.39	1,042.33	9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92	1,004.92	
30101	基本工资	126.59	126.59	
30102	津贴补贴	406.08	406.08	
30103	奖金	236.40	236.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4	68.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4	3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9	32.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4.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53	9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6		99.06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11	差旅费	24.10		2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6		19.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1	37.41	
30302	退休费	27.93	2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2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	9.1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4.94	1,141.39	1,042.33	99.06	383.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13				14.13
20604	技术与开发	14.13				14.1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4.13				14.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4.72	735.30	636.24	99.06	369.42
20702	文物	1,104.72	735.30	636.24	99.06	369.42
2070201	行政运行	735.30	735.30	636.24	99.06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42				36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8	103.58	10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8	103.58	10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4	68.74	6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4	34.84	3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1	302.51	30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1	302.51	30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3	95.53	9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77.85	77.85	77.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13	129.13	129.1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1.39	1,042.33	9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92	1,004.92	
30101	基本工资	126.59	126.59	
30102	津贴补贴	406.08	406.08	
30103	奖金	236.40	236.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4	68.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4	3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9	32.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4.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53	9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6		99.06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11	差旅费	24.10		2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6		19.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1	37.41	
30302	退休费	27.93	2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2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	9.1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0.00	0.00	0.00	0.00	1.1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6
30201	办公费	19.00
30211	差旅费	2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6.65				126.65
服务					126.65				126.65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					126.65				126.65
	古城保护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测绘服务	分散采购	126.65				126.65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2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9.73 万元，增长 3.3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24.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24.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73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四普项目收尾支付部分。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24.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24.94 万元。

（1）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4.13 万元，主要用于古城保护信息平台（一期）运维项目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8.67 万元，减少 38.0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历史文化遗存信息展示（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运维项目。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104.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文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下的古城保护专项经费、论证研讨经费及应急救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71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四普项目收尾支付部分。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3.58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及退休职工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19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考虑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2.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 万元，增长 15.4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且在职职工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24.9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24.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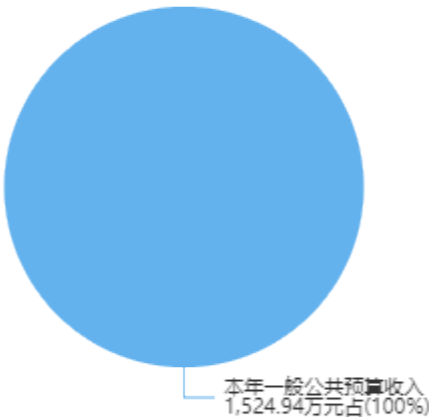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4.9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24.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41.39 万元，占 7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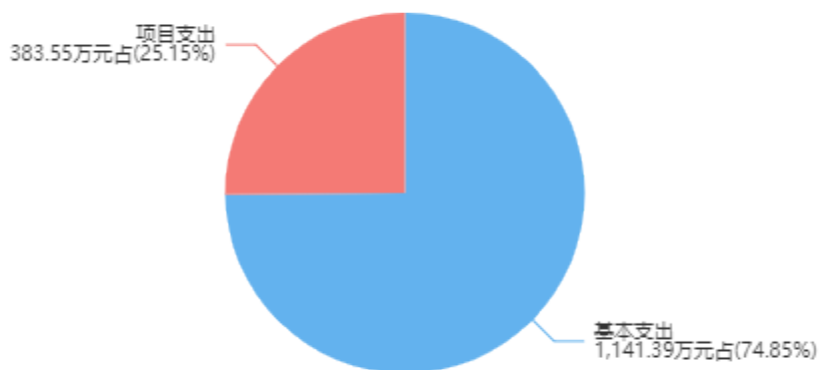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83.55 万元，占 25.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73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四普项目收尾支付部分。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24.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49.73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四普项目收尾支付部分。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 1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7 万元，减少 38.0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历史文化遗存信息展示（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运维项目。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24 万元，增长 9.4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加。

2. 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3 万元，减少 12.6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历史文化遗存信息展示（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运维项目，且四普项目本年处于收尾阶段。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5.53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12.98 万元，增长 15.7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且在职职工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1 万元，增长 34.83%。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1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41.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2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73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四普项目收尾支付部分。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41.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经费支出。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机关）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6.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6.6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24.94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3.5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